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19〕57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3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9〕52号）精神，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营造更具活力的创业环境，助力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结合实际，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省人社厅的安排部署，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以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不断加大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营造更具活力的劳动力市场生态系统。

二、目标任务

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市本级完成“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规范化服务平台全覆盖。劳动仲裁调解成功率达

到省定目标 62%以上、结案率达到 93%以上。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保费优惠政策期限，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良性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1. 健全企业用工需求动态监测制度。建立企业用工监测制度，对重点项目、用工需求量大、缺工严重的企业，加强重点监测，及时掌握缺工情况，积极为企业做好用工服务工作。

2. 积极为企业引进技术人才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增强就业服务供给能力。围绕我市电器制造、尼龙化工、医药科技等重点产业需求，引进培育一批具有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集中解决部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对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标准的，享受高层次人才配套保障政策。

3. 建立企业用工服务绿色通道。构建助创专员+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的用工服务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聘会，帮助企业外出招工，加强劳务合作和用工对接，并为各类人才和劳动者在社保缴纳、配偶就业、创业培训等方面提供“保姆式”服务。重点办好名校英才入豫“圆梦中原”招聘高校毕业生、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岗位对接洽谈等专项活动。依托平顶山市人才网、平顶山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智能招聘系统，打造全天

候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岗位对接平台，实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 3 万个以上的目标。

4. 帮助企业梳理人力资源领域违法风险点及惠企政策清单并印制成册，广泛宣传，深入开展专项服务提升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好当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防控意识弱等管理短板，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就业促进局、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调解仲裁管理科、相关业务科室、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二）不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1.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把以人为本的理念作为生产经营和用工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指导企业制定适应用人需求的招用工条件、工资福利报酬待遇，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扩大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面，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引导企业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待遇留人。

2.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发布流程，对发布虚假信息、坑骗劳动者和用工单位、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时查处。

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相关业务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1. 以完善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功能、提高效率为目标，把“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地建成一个集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管监测、数据应用“四位一体”的“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实现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三项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人力资源动态跟踪、精细管理、决策支持、智能分析等工作需要。

2.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把学习宣传“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组织人员统一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尽快完成系统客户端的网络及硬件配置工作，按照系统开发公司提供的数据采集模版准确无误的完成数据源的整理、上报工作。深化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加快全市统一“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实现就业业务全覆盖、就业经办全天候等网上办理，不断优化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流程，提升就业创业平台服务整体效能。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信息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四）完善就业援助政策

1. 开展就业服务活动。针对各类求职者的需求，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场招聘活动，联合各高等院校开展“大学生校园专场招聘活动”，计划组织招聘会200场以上，免费向求职者提供岗位10万个以上。大力开

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一条龙”服务，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2.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全力推动援企稳岗政策实现“两个全覆盖”，即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政策全覆盖，符合申领条件企业的主体全覆盖。积极落实新的稳岗补贴和针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援企稳岗的政策。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专项计划。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和范围至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参保12个月以上，将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范围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扩展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实现全年稳定企业就业岗位20万个以上。

3. 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通过印发宣传彩页、张贴海报、印制服务指南、开展宣传周活动等新式，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新政策，不断提高贷款额度，给予经济实体15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人范围扩大到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单位中具有正式劳动关系、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更好地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就业促进局、小贷办、相关业务科室、人才交流中心、各社保经办机构。

(五) 加强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建设

1.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多元化处理机制。加强和创新部门联动,将争议处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范围,建设多层次基层调解组织网络。依托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所,成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配备专兼职调解员,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咨询、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2019年底,全市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组建率达到85%;2020年底,全市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组建率达到100%。指导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立调解组织;指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加强调解与仲裁、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不断完善调裁审衔接工作机制。

2. 依法及时公正处理争议案件。切实加大调解力度,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严格办案程序,规范仲裁行为,提升办案质量,认真落实一裁终局制度,依法处理争议案件。全年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

责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科、相关业务科室。

(六) 积极推进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三化”建设

1. 推进我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等各类创业平台建设,评选认定表彰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被评为市级示范基地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被

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 1 年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孵化成果补贴。充分发挥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的引领作用，逐步健全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导师团队，开展创业指导咨询和创业交流活动。组织实施好河南省“豫创天下”创业大赛暨平顶山市第四届创业大赛和平顶山市第一届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业氛围，提升全市创业活跃度。

2. 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招聘服务。依托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项目，以现代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建好市人才市场智能招聘基础平台，逐步将人才招聘信息化向各县（市、区）以及部分驻平高校延伸，实现人才招聘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能力，实现市本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相关业务科室、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七）加强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推进服务对象、服务网络、服务功能全覆盖，2019 年底实现县、乡镇（街道）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完成 100%，行政村（社区）

完成 90%以上，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打造成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 规划财务科、相关业务科室。

(八) 贯彻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认真做好降低费率、调整基数、补贴发放等工作，围绕政策、业务、经办等内容开展培训，上门服务企业，全面提高经办队伍政策水平、服务意识和业务经办能力，把降费惠企减负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企业发展与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豫人社〔2019〕13 号文件要求，将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9%降低至 16%。按照 2017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重新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由 4394 元/月调整至 4106 元/月。统一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统一按其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全面取消“双基数”，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费用负担。两项调整，降幅分别达到 15.8%和 6.5%，实现了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费均有下降的目标。降费政策实施后，涉及全市 6321 家用人单位和 25 余万参保职工，预计全年可减征 2.25 亿元；继续执行 1%的失业保险总费率（单位缴费比例为 0.7%，个人缴费比例为 0.3%），预计全年可减征 1.6 亿元；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50%的政策，预计全年可减征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相关业务科室、各社保经

办单位。

（九）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我省目前最低工资标准，一类行政区域 1900 元，二类行政区域 1700 元，三类行政区域 1500 元。平顶山市区和舞钢市被省政府确定为一类行政区域；宝丰县、郟县属于二类地区；叶县、鲁山县属于三类地区。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不仅是提高群众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的关键，也是提高我市企业核心竞争力、掌握实际劳动力价格、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的需要。全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开辟宣传窗口，畅通 12333 和 2988110 服务热线，对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相关业务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的重要性，将“专项工作”作为助力企业脱困发展、稳定就业局势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面向企业，深化服务。牢固树立“企业至上”服务理念，聚焦企业关切，主动面向我市中小微和困难企业开展帮扶，

在服务上下功夫，在精准上出实招。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计划，做好社保降低费率及宣传，帮助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宣传，注重实效。各相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工作的实效性。注重宣传效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以点带面，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社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健康发展。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